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6〕7号

---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属地救援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属地救援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3日

# 陵川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属地救援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处置陵川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迅速排除险情，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属地救援应急指挥、保障和预防体系，全面提高我县应对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特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发布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境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属地救援应急预案》《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科学应对，防救结合；统一指挥，分

级负责；属地为主，联动协调；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协作，资源共享。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陵川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属地救援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陵川县境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属地救援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县公安局分管领导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人

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

境内高速公路单位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县气象局、武警陵川中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消防救援局、

县融媒体中心、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疾控中心、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高陵高速交警大队）（以下简称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境内高速公路单位（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内高速公路单位）、县医疗集团、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属地救援的需要，县指挥部可抽调其他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 **主要职责：**

（1）根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

（2）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应急救援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应急资金等问题；

（3）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4）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5）负责境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信息和属地救援相关应急处置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6) 完成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指挥长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项部署，研究决定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

(2) 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统一领导和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

(1) 协助指挥长进行组织、协调、调动各成员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救援以及善后处置工作。

(2) 指挥长不在时，按照副指挥长顺序接替履行相应职责。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分管领导兼任。

**主要职责：**

(1) 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落实县指挥部的重大决策；

(2) 协调对接高速公路相关单位汇总、分析、报告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相关情况；

(3) 发生高速公路突发事件时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4) 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和补充，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公安局：**负责现场和外围秩序维护、治安防控、人员疏散和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管制措施，确保救援车辆、人员的通行和安全，依法打击交通事故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协调媒体记者做好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中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人武部：**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加应急救援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组织和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拨，做好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商及时抢修因突发事件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通信需求。

**县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应急救援工作预备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提供高速公路沿线一定范围内地质灾害数据及预警信息，督促指导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制定高速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各项防灾措施，参

与指导高速公路范围内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抢险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调配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车辆，确保及时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时组织医疗、救护车辆和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做好现场救护、转送治疗和防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队伍参与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负责与生产安全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因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为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提供减轻消除环境污染的技术和专业人员支持；危化物品和放射性物品泄漏、燃烧、爆炸事故等抢险救援任务完成后，清理和清除环境危害隐患提供技术支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支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保险公司做好人员、车辆等商业理赔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武警陵川中队：**根据县指挥部的需要，组织驻县武警部队参与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县公安局维护现场秩序。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高速公路外围的交通疏导，确保救援车辆、人员的通行和安全；配合相关部门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安全保卫和人员疏散工作；配合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

管理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在境内高速公路单位检查高速公路相关消防设施时提供技术帮助；协助县指挥部修订完善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参与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布相关信息。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参与处置高速公路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县疾控中心：**参与处置高速公路疫情防控等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后的交通疏导，及时采取分流车辆、限制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必要时采取现场管制措施；突发事件发生后，视情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负责对与交通安全有关的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境内高速公路单位：**负责排除因突发事件形成的路障，抢修因突发事件损坏的道路；维护高速公路安全防范设施，排查安全隐患；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确保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视情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配合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

**县医疗集团：**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领导下负责对现场伤员

进行医疗救护和抢救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救援为主的原则，加强统一领导，整合本乡镇相关部门和单位力量，会同境内高速公路单位和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协助做好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接到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并迅速组织应急队伍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增援。

##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4.1 现场指挥部组成**

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长或由县指挥部临时任命现场指挥长。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

统筹协调县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属地救援现场应急处置、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 **2.5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 8 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警戒疏散组、专家技术组、应急保障组、宣

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及成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增减。其工作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 **2.5.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境内高速公路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有序开展，协调有关部门专家提供技术支撑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 **2.5.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境内高速公路单位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武警陵川中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消防救援局、县医疗集团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险情排除、道路通行能力恢复等工作。

### **2.5.3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伤员的抢救、转运和相应信息记录，协调有关药品、医疗器具的紧急调配，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

员伤亡和救援情况。

#### **2.5.4 警戒疏散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陵川中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境内高速公路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外围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和人员疏散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 **2.5.5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境内高速公路单位

**成员单位：**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疾控中心等有关行业专家和县应急管理专家库选取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救援处置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 **2.5.6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救援人员、应急车辆、技术保障（气象预报、地质灾害）资金保障、电力保障、通信保障和善后处理等保障工作。

### **2.5.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要求，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负责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协调媒体记者的采访等相关工作。

### **2.5.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消防救援局、境内高速公路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后的恢复、重建工作；做好受伤人员的后续救治工作，对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对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依据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原因、性质和责任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其他有关的善后处置工作。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警发布**

因天气状况、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时，县人民政府、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境内高速公路单位或县政府授权部门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各通信运营商、新闻网站、114 电话路况查询部门以及交通运管部门和企业的营运车辆GPS监控平台、高速公路可变情报板等，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在接到气象、公安交管等部门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优先、快速、免费”的原则，在 30 分钟内播发。

### **3.2 预警行动**

接到预警信息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要加强应急值班，建立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启封、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境内高速公路单位应按照相对应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预防措施做好应对准备。

### **3.3 预警解除**

经分析研判，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风险已经消除的，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1.1 信息报告程序**

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请求属地人民政府进行救援时，按照及时、准确、快捷的要求，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境内高速公路单位应在事发后按照有关要求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针对上报信息进行研判，当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时，应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晋城市委、晋城市政府和晋城市指挥部。

#### **4.1.2 信息报告时限**

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等级的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须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高速公路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及以上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在报告本级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的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要求核实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

#### **4.1.3 信息报告内容**

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属地救援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

### （1）首报要素

首报要素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同时报告事发现场处置的基层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2）续报要素

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一般事件每 6 小时续报 1 次，较大及以上事件每 2 小时续报 1 次。续报的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后续应对措施、是否需要支援事项和急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 （3）终报要素

终报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善后处置等。

事件信息报告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特别是人员伤亡和失踪失联情况，确保要素齐全，内容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1.4 信息报告重点联系电话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2122、110、120、119

县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356-6206109

#### 4.1.5 信息通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及其应急救援机构

通报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情况。

## **4.2 分级响应**

接到高速公路有关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县指挥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 级响应、II 级、III 级响应。

### **4.2.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 （2）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危害，需上级有关部门协调处置的；
- （3）出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严重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涉及相邻市（区、县），需上级有关部门协调处置的；
- （4）事故发生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但有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
- （5）超出县指挥部实际处置能力，需要上级有关部门协调处置的；
- （6）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经分析研判，当达到启动 I 级响应标准时，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及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支持;

(2)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助高速公路有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3) 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4) 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5) 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6)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应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 **4.2.2 II级响应**

####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的交通事故,需要请求属地政府开展救援时;

(2) 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需县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 出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超出事发地高速公路有关单位实际处置能力,需要县指挥部协调才能处置和应对的;

(4)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后,经分析研

判，当达到启动Ⅱ级响应条件时，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响应措施：**

(1) 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协调、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力量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属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 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应急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4) 协调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关键基础设施等事项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5) 当应急力量不足，突发事件有可能进一步升级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上级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 **4.2.3 Ⅲ级响应**

#####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县指挥部预判，危害较小，影响不大，我县高速公路有关单位能够处置的；

(2)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当达到启动Ⅲ级响应条件时,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响应措施:**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并适时通知相关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发现场督导救援工作。当县高速公路有关单位应急力量不足并提出请求时,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 **4.3 现场应急处置**

### **4.3.1 现场处置原则**

(1)“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采取措施,实施先期处置,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影响范围,防止事态扩大;

(2)“先抢通、后保通”的原则,全力保障高速公路通行功能,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创造条件;

(3)“快速、高效、科学、安全”的原则,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快速反应、运转高效,依靠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 **4.3.2 现场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如下措施:

(1) 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现场工作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组织开展医学救援工作，全力抢救受伤、被困人员；

(2) 进行现场调查、专家咨询，根据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制定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

(3) 高速公路突发危化品泄漏突发事件时，立即通知专业抢险队迅速赶赴事发现场，制定现场化学品处置方案，经县指挥部同意后，由专业化学品救援队伍开展堵漏、泄放或倒罐等处置工作。

(4) 指挥协调对受损高速公路加固、抢修、保通，提供绕行线路图，确保高速公路运输畅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定事件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5) 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清理现场。

#### **4.4 应急支援**

当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运营和主管单位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由县指挥部根据支援请求，按规定程序报县人民政府，调派应急资源力量进入现场执行任务。

#### **4.5 应急值班和指挥**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健全值班工作制度，安排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当应急响应启动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指挥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应急处

置工作。

#### **4.6 应急资源互助**

在县人民政府的协调下，合理充分利用各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力量，建立应急资源互助机制，以就近原则，统筹协调各单位应急力量支援行动。对于应急力量的使用，各受援单位应当给予征用补偿。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督导有关单位做好各类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物资场所的调查登记工作，并建立联系方式。

#### **4.7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 **(1) 响应升级**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属地救援工作。

##### **(2) 响应降级**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4.8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在信息发布的权限范围内，按照信息发布的相关要求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

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 **4.9 应急响应结束**

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消息，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响应具备的条件：

- (1) 险情排除，道路恢复通畅；
- (2) 现场处置活动已经结束；
- (3) 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和消除；
- (4) 受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由境内高速公路有关单位根据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情况及事件性质等确定善后责任主体和牵头单位，制定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处置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需要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支持的，可以及时提出申请，由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善后处置问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5.2 总结与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情况，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将总结报告按要求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事件处置的经验、教

训和改进的建议以及应急救援能力等。

### **5.3 征用补偿**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征用单位要主动对被征用单位或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征用补偿形式包括：现金补偿、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等。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属地救援应急队伍。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以境内高速公路单位、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县消防救援局为主，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专（兼）职应急队伍为辅，必要时可申请县人民政府协调武警力量参与。

县指挥部结合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范围、程序。在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需求时，提出建议和请求，协调有关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为参与应急救援处置人员提供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并为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

### **6.2 物资设备保障**

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储备工作。应急物资包括高速公路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要收集整理应急储备物资的生产、采购、储备、调运等信

息，必要时与有关企业部门签订购销、代储、合作协议，满足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还要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

### **6.3 资金保障**

根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级别，结合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应急救援工作预备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由境内高速公路单位和县财政部门分别承担，保障应急支出的需要。

因受突发事件影响而产生应急保障经费支出较大时，参与处置单位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经费支持请求。

### **6.4 通讯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与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畅通相关信息的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各项应急救援有关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情况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应做好紧急运送救援物资和受伤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县公安局应当配合相关部门统筹做好交通应急保障工作，确保运输车辆优先顺畅通行。

###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指定医院，做好紧急情况下病房和专业人员准备，及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

供应、调拨需求，确保能够迅速、有序开展救援工作。

## **7 附则**

### **7.1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奖惩**

对在陵川县境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法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信息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 **7.3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法律法规和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增强公众守法意识，打造平安高速、畅通高速。各成员单位将高速公路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工作。

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订演练计划，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组织演练，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每三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和完善，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修订的情形，适时组织修订。

##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公安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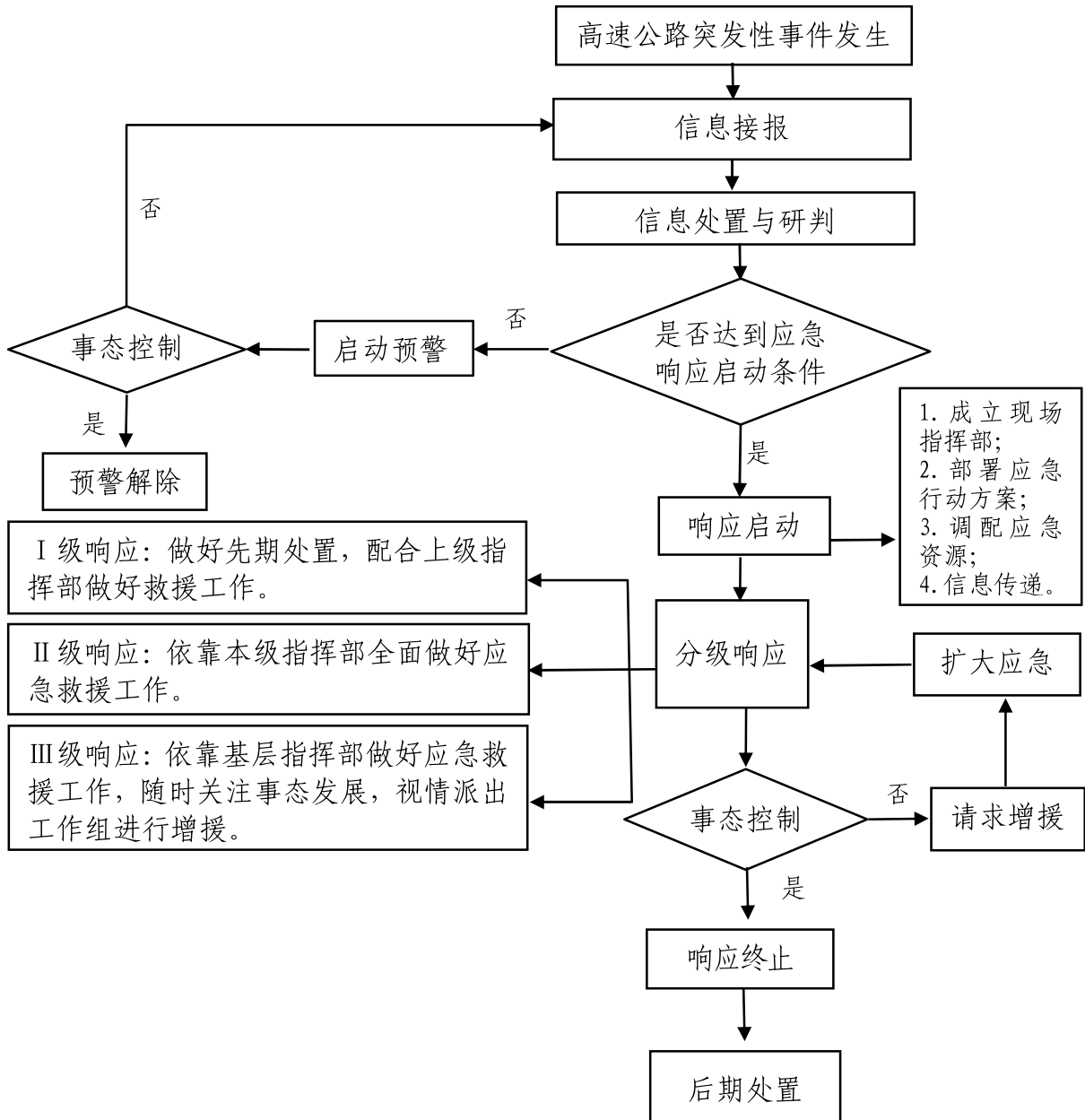
附件：

1. 陵川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属地救援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2. 陵川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属地救援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 陵川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属地救援应急通讯录



附件 2

## 陵川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属地救援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备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 附件 3

## 陵川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属地救援 应急通讯录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晋城市委值班室	0356-2062298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晋城市公安局	110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68110
县委值班室	0356-6202825	县政府值班室	0356-6202629
县公安局	0356-6206109	县委宣传部	0356-6202824
县人武部	0356-204305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620242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6203480	县民政局	0356-6209700
县财政局	0356-6202225	县自然资源局	0356-6207185
县交通运输局	0356-620202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6202751
县应急管理局	0356-6209104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0356-620276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陵川监管支局	0356-6202959 0356-6205752	县气象局	0356-6202960
武警陵川中队	0356-6886110	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0356-6210019
县消防救援局	0356-6211092	县融媒体中心	0356-6202559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0356-6202552	县疾控中心	0356-6203561
高陵高速交警大队	0356-6205110	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 管理有限公司	0356-6228021
供电公司	0356-2167216	移动公司	13935658822
联通公司	0356-6200086	电信公司	15303560191
陵川县崇文镇	0356-6209476	陵川县礼义镇	0356-6836998
陵川县附城镇	0356-6866016	陵川县平城镇	0356-6847006
陵川县西河底镇	0356-6851122	陵川县杨村镇	0356-6811347
陵川县潞城镇	0356-6890002	陵川县夺火乡	0356-6894002
陵川县马圪当乡	0356-6899005	陵川县古郊乡	0356-6877002
陵川县六泉乡	0356-6872026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新闻单位。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3日印发

---